



THINSOFT (HOLDINGS) INC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 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博軟(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博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業績

博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業績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	3,626	4,219	12,608	12,731
銷售成本		<u>(473)</u>	<u>(597)</u>	<u>(1,569)</u>	<u>(1,794)</u>
毛利		3,153	3,622	11,039	10,937
其他收入	2	119	390	446	1,09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	(345)	(505)	(1,0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u>(3,230)</u>	<u>(2,447)</u>	<u>(12,099)</u>	<u>(7,77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9)	1,220	(1,119)	3,178
所得稅開支	3	<u>(446)</u>	<u>(582)</u>	<u>(1,442)</u>	<u>(1,720)</u>
期內(虧損)/溢利		<u>(555)</u>	<u>638</u>	<u>(2,561)</u>	<u>1,458</u>
每股(虧損)/溢利—基本	5	<u>(0.11)港仙</u>	<u>0.13港仙</u>	<u>(0.51)港仙</u>	<u>0.29港仙</u>

###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記帳法編製，經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對之進行審閱。

用作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二零零七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以及適用貨品及服務稅後，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3,626	4,219	12,608	12,731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9	390	446	1,090
	<u>3,745</u>	<u>4,609</u>	<u>13,054</u>	<u>13,821</u>

###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二零零七年：無）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ThinSoft Pte Ltd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本集團已就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8%（二零零七年：18%）稅率作出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ThinSoft (USA) Inc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其於美國紐約州及加利福尼亞州經營業務，須就其源自世界各地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介乎15%至39%（二零零七年：15%至39%）的累進稅率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並按7.5%（二零零七年：7.5%）及8.84%（二零零七年：8.84%）稅率繳納紐約州企業稅及加利福尼亞州企業稅。

#### 4. 股息

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5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638,000港元)及2,56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458,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為501,255,000股(二零零七年：501,255,000股)及501,255,000股(二零零七年：501,255,000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635	6,840	2,490	—	(8,956)	9,009
匯兌差額	—	—	112	—	—	112
期內溢利	—	—	—	—	820	820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8,635	6,840	2,602	—	(8,136)	9,941
匯兌差額	—	—	520	—	—	520
期內溢利	—	—	—	—	638	638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u>8,635</u>	<u>6,840</u>	<u>3,122</u>	<u>—</u>	<u>(7,498)</u>	<u>11,099</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347	6,840	3,652	439	(8,585)	13,693
匯兌差額	—	—	1,119	—	—	1,119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的公 平值調整	—	—	—	(439)	—	(439)
期內虧損	—	—	—	—	(2,006)	(2,006)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11,347	6,840	4,771	—	(10,591)	12,367
匯兌差額	—	—	(1,075)	—	—	(1,075)
期內虧損	—	—	—	—	(555)	(555)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u>11,347</u>	<u>6,840</u>	<u>3,696</u>	<u>—</u>	<u>(11,146)</u>	<u>10,73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從事開發軟件產品。其最佳軟件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5%，此外，本集團的毛利率按年增長1.7%，與更為集中的軟件銷售表現相符一致。然而，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及本集團股權變動引致的專業及相關開支增加，本集團整體業績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1,500,000港元，倒退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2,600,000港元。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差不多所有環球重要經濟市場（特別是歐美）的廣泛客戶提供軟件解決方案。透過持續改善其網站以及出席世界各地重要貿易博覽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持續推廣其信服有力的市場推廣訊息，意即博軟軟件解決方案透過容許多名使用者使用電腦主機以同時共用其資源，從而降低個人電腦投資所有權的總成本。以WinConnect Server XP而言，多至21名遠端使用者可自個別偏遠地點使用電腦主機。

鑒於現時及可見將來的經濟環境，此最具效率使用電腦資源的方法顯然可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盡量提升彼等於資訊科技投資之利益的途徑。

此外，管理層將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檢討，以為本集團制訂長遠策略及開拓其他業務／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以及強化其收益基礎。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軟件所得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10,300,000港元增加約5%至約10,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體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12,7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至約1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邊際利潤相對較軟件產品低的升級組合及縱向市場解決方案銷售額減少所致。

歐洲銷售額佔總營業額約6,500,000港元或51.5%，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最大單一地區市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85.9%上升至約87.6%，毛利率上升乃由於利潤相對較高的軟件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100,000港元減少至約500,000港元。

回顧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7,800,000港元增加至約12,1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值虧損撥備及因本公司持股權變動所產生之專業及相關開支分別2,1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因此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6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持續穩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30,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無）。

##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5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及去年同期之僱員（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5,580,000港元及約4,35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計算其僱員薪酬。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屆滿，任何一方可以發出分別不少於三個月及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等服務合約。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酬金及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維持於適當水平。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資料較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的子女授出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受惠，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創智集團有限公司（「創智集團」） (附註1)	實益權益	375,000,000	74.81%
Strong Choice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 (「Strong Choice」)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5,000,000	74.81%
余允抗先生（「余先生」） (附註2)	實益權益	14,440,000	2.88%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5,000,000	74.81%
Ho Siu Lan女士（「Ho女士」） (附註2)	家族權益	389,440,000	77.69%
Billion Sky Resources Limited (「Billion Sky」)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5,000,000	74.81%
余維強先生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375,000,000	74.81%
Man Wing Tuen女士（「Man女士」） (附註3)	家族權益	375,000,000	74.81%

### 附註：

1. 創智集團分別由Strong Choice及Billion Sky各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Strong Choice及Billion Sky被視為於創智集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trong Choice由余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全資擁有。Ho女士為余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Choice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Ho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3. Billion Sky由余維強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全資擁有。Man女士為余維強先生之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余維強先生被視為於Billion Sky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而Man女士被視為於余維強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所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所有有關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確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三名成員組成。三位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時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對董事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指標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

## 本公司在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栢先生及林傑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自創先生、李春茂先生及楊志雄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  
余允抗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thinsoftinc.com](http://www.thinsoftinc.com)內。